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6〕7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质鼎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肥料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质鼎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质鼎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肥料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质鼎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肥料新建项目（一期）位于茂名市化州市同庆镇龙豆管理区林科所内（地理坐标：东经110度41分46.971秒，北纬21度37分37.730秒）

的闲置地块，投资建设广东质鼎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肥料新建项目。项目整体采用分期建设模式，分三期分步建设完成。本次实施建设的为项目一期工程，即广东质鼎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肥料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859 平方米，投资额 1200 万元。项目建设地块现状留存部分原有厂房，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对场地内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并根据生产需求配套新建部分生产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生产、仓储、办公及环保设施，建设年产 10000 吨鱼蛋白有机水溶肥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质鼎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肥料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126 号）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6 年 8 月 27 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走处理，运输车辆配置防撒落装备、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场地开挖、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产生扬尘较大的作业时，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

运营期：投料粉尘属无组织排放，采取原料增湿抑尘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水溶肥生产为自动线生产，在卸鱼、破碎工序设置独立密闭房负压集气，各类产臭设备分别配套针对性密闭与废气收集设施：卸鱼、破碎工段设置独立密闭作业房，设置密封推拉门并配套风幕机，正常作业期间房门常闭，仅货车进出短时开启，开门时段同步启动风幕、加大抽风抽风量，维持房内负压。房门缝隙、墙体接缝均采用密封胶封堵，避免恶臭外溢；酶解罐、滤液暂存罐、菌解罐、菌解液缓冲罐、肥料调配罐均为密闭式罐体结构，罐体顶部预留专用排气接口，废气经设备密闭接口直连收集管道；真空多层振动筛设备为全密闭负压式，膜过滤设备采用整体封闭式负压结构，设备密闭性强，顶部预留专用废气抽风接口，废气经设备密闭接口直连收集管道。收集的恶臭废气统一汇入“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检验室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废气经通风换气后自然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1。

表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产品各生产工序	DA00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三甲胺		
		二甲二硫醚		
		甲硫醚		
		甲硫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三甲胺		
		二甲二硫醚		
		甲硫醚		
		甲硫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硫酸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项目施工期营地内不设临时工棚，施工人员就近招募。施工营地配套设置移动厕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采用吨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沉淀

池（13 立方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气喷淋废水统一密闭收集后直接输送至产品工艺调配工序进入生产线，投加氯化镁、氯化钙均衡营养组分后，全部作为本项目有机水溶肥生产原料综合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 立方米/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并设一个生活污水储水池（10 立方米），用于雨季应对无法灌溉时生活污水的暂存。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合理安排好设备的使用。

运营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处置,不对外排放，废弃土石方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堆填，不对外排放。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废

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15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现场更换并直接回收，厂区内不暂存;“四级喷淋洗涤塔+除雾塔”沉渣使用密封桶密闭盛装暂存，定期清理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污泥不暂存，定期清理，交由环卫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采用C30P8级别抗渗混凝土浇筑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5cm围堰;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不同类别危废之间设置防渗挡墙（高度≥300毫米），所有包装桶置于防渗托盘上，托盘下方设置导流槽，接入集液坑，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一般防渗区为鱼蛋白肥生产车间、检验室、菌种培育室、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天然壤土为地基层，利用C30P8级别抗渗混凝土浇筑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10^{-7}cm/s，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车

间内设备基础区、管道沟采用环氧树脂加强防渗。仓库内原料、成品堆高不超过2米，底部铺设防渗托盘或防潮膜。对项目内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10—15cm厚C20混凝土硬化或三合土铺底+水泥面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待故障排除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危废暂存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液态危废密封桶装储存，危废仓库设施围堰。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厂区内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厂内设置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及时关闭雨水口紧急关闭阀门，使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中进行暂存，待事故结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

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6年9月4日印发